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江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2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